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售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賦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加入該項一般性授權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就有關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有意表示彼等並無迫切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何浩昌先生、陳自勤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